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1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反映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成果，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与分红相关的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了公司三会召开的便捷性，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迪先生、傅飞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对《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